

Disclosure

C22

股票代码 600575 股票简称 芜湖港 编号：临 2009-006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建设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项目框架协议签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该协议正在按相关程序报批中，本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决定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期间，本公司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大会对本项目的批准。

2009年5月26日，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芜湖港”）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就双方合作建设芜湖煤炭储配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储配中心”或“项目”）签署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计划于“十一五”跨“十二五”，双方共同投资建设储配中心项目，并努力把芜湖港打造成中国最大的煤炭储配基地。

项目概况：

芜湖港是安徽四大煤矿水路运输的主要通道，安徽省最大的煤炭能源中转港和长江干线运输能力最大、功能最完善的大煤码头之一；淮南矿业集团是安徽最大的煤炭企业，资源极其丰富。本公司拟在淮南矿业合作投资建设该项目，在巩固、拓展双方业已形成的战略伙伴关系，确保和推进公司煤炭中转量的持续、稳步和大幅增长。合作的基本模式是芜湖港提供项目用地，以确保公司煤炭中转量的基础上确保按协议约定锁定新增运量。合同履行后，随施工进度将集煤炭堆存、粗精配于一体功能，有效促进港口煤炭中转量大幅提升，使公司通过增量获得投资收益，将公司煤炭中转主业做大做强，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2. 总体规划：

总体规划能力为500万吨煤炭堆存能力和5000万吨煤炭中转（进港、出港）能力，采取分期实施的方案。一期工程形成服务能力200万吨，配煤和港口中转能力均为2000万吨（含现有32#、33#煤码头中转能力1000吨），二期工程新增300万吨堆存能力，新增煤炭堆存中转能力3000万吨。

3. 项目选址及占补：

一期工程选址：芜湖港裕溪口32号煤码头南侧，占地约25万平方米；二期工程选址：芜湖港裕溪口33号煤码头北侧，占地约33万平方米。

4. 投资估算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总投资66,846万元（一期投资）

其中淮南矿业集团46,990万元

芜湖港19,096万元以土地、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系统等投资

其他费用

本工程建设工期计划为1年，营运期20年，计算期为21年。投产年为2年，生产负荷分别为70%和90%

建设资金的解决方案：企业自筹、融资、银行贷款。

以上数据为投资估算，因项目在报批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实际数据以政府批文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及时公告。

5. 合同投资建设范围及内容：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淮南矿业集团负责投资建设储配场内的煤炭运输、储存、配煤、计量、煤场给排水、供配电、场内道路、煤场周边防风、配煤检测、化验、综合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等。

6. 公司投资建设基础设施专用线，即车系统、码头及装船系统、长江来接驳、卸、运系统、公共码头物流配套设施及办公楼生活配套设施等。

7. 经济评价：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自2010年起，淮南矿业集团每年在现32#、33#煤码头中转的煤炭不少于700万吨；其中700万吨，按700万吨/年，以每吨煤炭15元/吨计算。一期工程建成收后，淮南矿业集团次年组织调进煤炭不少于1200万吨。（其中：确保32#、33#煤码头不少于700万吨；储备仓库中新增煤炭中转量不少于500万吨）。同时，确保一期工程建成后四年之内，年组织调进煤炭达到不少于2000万吨。

2009年公司32#、33#煤码头共完成煤炭中转量700万吨，其它煤线共完成煤炭中转量250万吨。按协议约定一期工程建成次年，同比2008年公司总新增煤炭中转量不小于500万吨，预计2010年中转量约1.52倍，一期工程建成后四年内，同比2008年公司总新增煤炭中转量不少于1300万吨，预计达到2008年中转量的25倍。

四、协议其他条款：

协议双方对各自承担的主要权利和义务、项目前期工作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需经芜湖市发改委审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目前，该项目正在按相关程序报批芜湖市发改委审批过程中，本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决定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时点。本项目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本项目的批准。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9-04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9司冻132号、2009司冻133号），获悉：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商初字第178-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原原告浙江元泰典当有限公司诉被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建龙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轮候冻结给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233,26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47,499,436股，无限售流通股6,732,716股；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09年5月22日，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9-04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5月26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09拱商）字第725号传票。《会议庭通知》、《民事起诉状》及《证据目录》，施正明就与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建龙及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商）字第725号传票基本内容：
- 2. 法院送达时间：2009年5月19日
- 3. 所涉案号：(2009)杭拱商初字第725号
- 4.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证券代码：600622 证券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 2009-007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互相对等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为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两笔，金额合计为5,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5,000万元。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截止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为15.26亿元。

截止此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17,000万元，其中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0万元，为其他公司担保17,000万元；本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立5000万元相对应等担保关系的议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具体担保合同和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该内容详见2006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经营需要，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相对应等担保关系的议案》，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总额5000万元是可循环使用，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具体担保合同和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该内容详见2009年4月23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经营需要，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相对应等担保关系的议案》，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总额5000万元是可循环使用，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具体担保合同和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该内容详见2009年4月23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4. 被担保人姓名：本公司

5. 被传唤事由：开庭

6. 应到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00时

7. 应到处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四号法庭

二、《民事起诉状》基本情况：

原告：施正明

被告一：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建龙

被告三：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与理由：

2008年11月10日，原告与三被告签订《借款及担保抵押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出借人民币2,000万元（分批到账，具体以到账金额为准），月息为1.5%，借款期限为2008年11月10日至2009年3月31日，双方并就出资方式和费用承担进行了具体约定。同时被告一、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连带责任担保人在该合同上签章，被告一和被告三分别向原告提供了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签约后，原告于2008年11月15日前分五次向被告一出借人民币1,400万元，被告一于2008年11月15日向原告出具三份收据，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100万元为被告一估算的借款期间上述借款应付利息的100万元，故提前入账），2009年2月20日，原告又向被告一出借人民币300万元（共出借本金1,700万元），被告一同样出具了相应收据，期间被告一于2009年3月6日、3月10日两次归还原告550万元和150万元。

借款期间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一催讨剩余借款和利息，但被告一仍迟迟不肯归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不受伤害，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一) 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111.6万元(从实际借款日暂计至2009年5月6日，最终以实际支付日为准，计算公式：本金×利率×实际出借天数)

(二) 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0万元；

(三)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请求承担责任；

(四)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诉讼费。

三、备查文件：

1.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商)字第725号传票；

2.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商)字第725号判决书；

3. 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09-1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09年5月26日

● 票数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决议公告披露日期：2009年5月27日

● 公司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 公司股票代码：600310

●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公司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div